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三、附件 …… 第 6—9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 8—9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N058NSJ2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 www.pccpa.cn

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6-558 号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均普智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均普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均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均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均普智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春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英才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联席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02.0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2元，共计募集资金102,542.42万元，坐扣承销费用(含税)717.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1,824.6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94.1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30.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6-5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资本性投入	非资本性投入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2,333.36	54,207.42	54,207.42		2511-330254-04-02-341092
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1,435.00	7,305.00	7,305.00		2512-330254-04-02-441902
信息化建设项目	13,335.00	11,030.00	11,030.00		2512-330254-04-01-86866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117,103.36	102,542.42	72,542.42	3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10.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资本性投入	非资本性投入	合　计	
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2,333.36	112.33		112.33	0.18%
信息化建设项目	13,335.00	497.92		497.92	3.73%
合　计	75,668.36	610.25		610.2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39.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7.36	330.19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5.00	37.74

律师费用	191.25	145.03
信息披露费用	19.07	13.41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9.22	13.59
合　计	1,411.90	539.95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558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55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558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曹智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558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钟英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